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目录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毕铺村、马鞍村		
法定代表人	周继锋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4201000557045076
联系方式	区号	027	
	电话号码	027-86989999	
	联系人	王浪	
	传真号码	027-89800533	
	邮政编码	430415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经营范围）	<p>城市矿产资源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物业服务、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与开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含贵金属催化剂废料的回收与利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物资交易咨询、中介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铁粉及有色金属粉末、合金与压延制品、塑料原料与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产业与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废弃电器电子的回收与处理（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废旧电池回收暂存，维护；塑料制品的租赁；废五金、废钢、废电线电缆回收、综合利用及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实际年产量
	金属类	t/a	/
	塑料类	t/a	/

二、排污信息

(一) 废水污染物信息表

排污口信息	废水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允许排放的废水总量 (t/a)	52545
	排放口编号	分布位置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类型
	W-1	厂区污水处理站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石油类	市政管网/厂区回用
污染物信息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t/a)
	pH	6-9	7.04-7.46	/
	CODcr	≤50	22	1.445
	BOD ₅	≤10	5.65	/
	SS	≤10	7.5	/
	NH ₃ -N	≤5	0.754	0.027
	动植物油	≤1	0.06	/
石油类	≤1	0.14	/	
监测信息	监测时间	监测报告编号	超标情况	
	2018.2.28-3.1	慧测检字[2018]第 118 号	无	
	2018.6.4-6.5	慧测检字[2018]第 378 号	无	
	2018.9.13-16	慧测检字[2018]第 708 号	无	
	2018.11.19-21	慧测检字[2018]第 981 号	无	

(二) 废气污染物信息表

排污口信息	废气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排放口编号	分布位置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类型
	G-1	报废汽车园区	非甲烷总烃	大气环境
	G-2	报废汽车园区	颗粒物	大气环境
	G-3	报废汽车园区	颗粒物	大气环境
	G-4	报废汽车园区	颗粒物	大气环境
	G-5	报废汽车园区	颗粒物	大气环境
	G-6	报废汽车园区	颗粒物	大气环境
	G-7	电废园区	颗粒物	大气环境
	G-8	电废园区	颗粒物	大气环境
	G-9	电废园区	颗粒物	大气环境
	G-10	电废园区	颗粒物	大气环境
	G-11	电废园区	颗粒物	大气环境
	G-12	电废园区	颗粒物	大气环境
	G-13	电废园区	颗粒物	大气环境
	G-14	电废园区	颗粒物	大气环境
	G-15	电废园区	颗粒物	大气环境
	G-16	电废园区	颗粒物	大气环境
G-17	电废园区	颗粒物	大气环境	
G-18	报废汽车园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大气环境	

	G-19	报废汽车园区	颗粒物	大气环境
	G-20	报废汽车园区	颗粒物	大气环境
	G-21	报废汽车园区	颗粒物	大气环境
	G-22	电废园区	颗粒物	大气环境
	G-23	电废园区	颗粒物	大气环境
污染物信息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总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5-15	/
	非甲烷总烃		1.8	/
	二甲苯		0.309	/
监测信息	监测时间	监测报告编号	超标情况	
	2018.2.28-3.1	慧测检字[2018]第 708 号	无	
	2018.6.5	慧测验字[2018]第 040 号	无	
	2018.9.13-14	慧测验字[2018]第 043 号	无	
	2018.11.20	慧测检字[2018]第 981 号	无	
(三)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废物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	贮存量 (t)	规范转移处置量 (t)	倾倒丢弃量 (t)
荧光粉 (HW49)	0.7632	0.3592	0.908	0
黑白玻璃清洗污泥 (HW49)	0	0	0.401	0
铅蓄电池 (HW49)	35.106	7.682	30.64	0
废旧电池 (HW49)	86.6838	6.75059	82.977	0
未引爆的安全气囊 (HW15)	0	0	3.8305	0
废电路板 (HW49)	313.3334	43.8355	295.08	0
阴极射线管 (HW49)	1039.0824	0.0834	1066.1	0

废油（HW08）	22.37	3.6064	24.575	0
荧光灯管（HW29）	0.3435	0.2437	0.785	0
汽车尾气催化器（HW50）	4.12311	0	12.93611	0
含油废物（HW08）	0.06	0	0.06	0
含荧光粉废物（HW49）	0.056	0.024	0.033	0
废活性炭（HW49）	5.6	0	8.839	0
实验室废物（HW49）	0.669	0	0.669	0

（四）噪声污染物信息表

噪声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信息	监测时间	监测报告编号	超标情况	
	2018.2.28-3.1	慧测检字[2018]第 118 号	无	
	2018.6.4-6.5	慧测检字[2018]第 378 号	无	
	2018.9.13-16	慧测检字[2018]第 708 号	无	
	2018.11.19-21	慧测检字[2018]第 981 号	无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我司已配套建成园区污水处理站 1 座，废气处理设施 23 套，固废贮存仓库 3 座，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其中污水处理站于 2014 年下半年建成调试投产使用，处理工艺为“格栅——气浮——初沉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800t/d，污水处理后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对厂区粉尘与废气处理，共安装有废气与粉尘治理设施 23 套，主要处理拆解、破碎、分选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粉尘吸收，有组织废气排放方式均为间断有规律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按照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均达标排放。针对厂区机械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我司采取隔音房密闭隔音、基

基础减振、消声器、隔声罩、加强维护、厂区绿化等方式进行噪声防治工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环保行政许可事项	环保行政许可文件或证件编号	环保行政许可决定机关	环保行政许可决定时间	上传行政许可文件或证件	行政许可变更或撤销说明	备注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武环管[2013]128号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3.8	/	/	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
2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	武环验[2014]82号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4.12	/	/	
3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	武环验[2015]12号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5.4	/	/	
4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	武环验[2016]45号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6.8	/	/	
5	新增23万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武环管[2015]55号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5.4	/	/	
6	新增23万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	武环验[2015]64号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5.10	/	/	
7	废旧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武环管[2015]127号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5.8	/	/	
8	废旧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	武环验[2015]81号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5.12	/	/	
9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武环管[2017]37号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7.3	/	/	

10	废旧五金电器的循环利用及废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武环管[2017]76号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7.6	/	/
11	废旧五金电器的循环利用及废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	武环验[2017]63号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7.8	/	/
12	报废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武环审[2017]21号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7.11	/	/
13	HW15和HW50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鄂环审[2017]100号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7.4	/	/
14	空调拆解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武环管[2018]49号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8.10	/	/
15	排污许可证	420100-2016-000200-A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6.10	/	/
16	排污许可证	420100-2017-000723-A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7.10	/	/
17	排污许可证	420100-2018-00265-A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8.10	/	/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A 未编制	/	√B 已编制 (上传编制文本)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编制及专家评审等工作,并于2015年12月30日向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420117-2015-030-L),2018年8月21日再次向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420117-2018-013-L),公司内配备了应急报警电话公示牌,并指定了相关区域作为应急逃生救援场所。